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88127號函修正後備查(第4條除外)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126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 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 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 稱。
- 第三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 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 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 等說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mark>名稱</mark>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 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 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 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授予要件如下:
 -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 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 學位。

三、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 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名譽博士學位悉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 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六、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之學位證書得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第八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代替碩博士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 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 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 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如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由所屬教務單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